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 (單位：新台幣)

項次	收費項目	水電費	空調設備費	場地費	視訊設備費
一	中正堂大禮堂	一千八百六十元/小時	一千四百四十元/小時	三千二百元/場	二千八百一十元/場
二	國際會議廳	一千一百九十元/小時	七百五十元/小時	二千七百四十元/場	三千一百七十元/場
三	教室	九十元/小時	一百一十元/小時	二百三十元/日	三百八十元/日
四	學生寢室	三十元/人、日	四十元/人、日	四十元/人、日	

備 註	<p>一、場地費及視訊設備費：</p> <p>(一) 中正堂大禮堂與國際會議廳，以場次為計算單位，每場次使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夜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，每時段三小時為一場次，不足三小時者仍以一場次計；逾時使用未逾下一場次者，免另計場次費。</p> <p>(二) 教室係供學員訓練之用，該二項費用均以每間每日為計算單位。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之用，場地費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。</p> <p>(三) 無視訊設備之場地，免徵視訊設備費。</p> <p>二、水電費及空調設備費</p> <p>(一) 中正堂大禮堂、國際會議廳及教室（每間）均以小時計算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(二) 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使用，該二項費用均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。</p> <p>(三) 無空調設備之場地，免徵空調設備費。</p>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